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00-07054

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〔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〕101 年空污罰執字第 00032393 號通知，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原處分，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00-070545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\訴願機關所在地	
\	
\	臺北市
訴願\	
人住居\	
地	

桃園縣	3 日
-----	-----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1 年 11 月；發照年月：91 年 12 月；

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6 月 15 日北

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376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0 年 7 月 4 日前

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19 日 D84281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空氣污染

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00-07054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

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及車籍地址（桃園縣桃園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由該址社區管理委員會及收件人蓋章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本府民政局 101 年 3 月 14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130908700 號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本件訴願人住居地位於桃園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8 月

30

日（星期二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2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